

受 理 案 號

## 豇豆種子病毒檢定驗證申請書

農會或公司 名稱		電 話	
		傳 真	
負 責 人 姓 名		電子信箱	
通 訊 地 址			
採種圃地號		前 期 作	
驗 證 項 目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繁殖用種子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栽培用種子(須檢附證明書影本)	申 請 日 期	年 月 日
序 號	品 種 名 或 代 號	申 請 驗 證 面 積 與 株 數	
		面 積(公頃)	預 定 種 植 株 數
申請農會/公司戳記及負責人簽章		受理情形：(受理機關填寫)	

- 註：1.因涉及參與本驗證所生產種子之銷售問題，申請者資格以農會或種苗業者為原則。
- 2.採種圃之前期作不得為豇豆，並應以 32 目尼龍網包覆阻隔媒介蚜蟲入侵，每一設施內以種植單一豇豆品種為原則。
- 3.驗證項目：「繁殖用種子」適用於初次取得該豇豆品種，為篩選出不含病毒的豇豆種子以供後續採種生產用，最少應播 200 粒種子，每株均須進行病毒檢定。
- 「栽培用種子」所生產之種子為供生產豆莢用，所採用的種子須為經病毒驗證合格的繁殖用種子，並檢附豇豆種子病毒檢定證明書影本。